当前位置: 首页 >> 政策发布 >> 对外贸易管理

##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

文章来源: 财政部 2010-06-29 10:34 文章类型: 转载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大中小】【打印】

- 【发布单位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- 【发布文号】财税[2010]57号
- 【发布日期】2010-06-22
- 【实施日期】2010-07-15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

经国务院批准,自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:

- 1. 部分钢材;
- 2. 部分有色金属加工材;
- 3. 银粉;
- 4. 酒精、玉米淀粉;
- 5. 部分农药、医药、化工产品;
- 6. 部分塑料及制品、橡胶及制品、玻璃及制品。

取消出口退税的具体商品名称和商品编码见附件。

具体执行时间,以"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)"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

附件: 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清单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

(信息来源: 商务部 财务司)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 2010-08-04

## 网友评论 🕼

咨询问题请点击商务部公众留言

🔍 查看更多评论/网页纠错

发表评论: 笔名:

			4
验证码:	Wuy 8 看不清?		
		文送 取消	

## 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 🗘

- 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原创"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"文章来源:商务部网站"。
- 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转载"、"文章类型:编译"、"文章类型:摘编"的所有作品,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,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 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,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管理频道: 网站管理 | 项目管理 | 信息统计 | 访问分析 | 访问排行 | 工作人员 | 怀念旧站 | 网站地图

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京ICP备05004093号 网站管理: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

路线图 🚰 地址: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100731

技术支持: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: 86-10-51651200 传真: 86-10-65677512 业务咨询电话: 86-10-65121919 邮箱: 商务部邮箱

